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

111年04月30日學生自治會議制定全文

111年09月17日111-學生會學生議會第4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02日111-學生會學生議會第10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112年07月28日111-學生會學生議會第15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28日112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1條 (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)

- 1 本法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制定之。
- 2 為貫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保障學生自治之要旨，統籌辦理有關學生代表選舉、罷免及校園公共事務投票事項，特設選舉委員會，簡稱「學生會選舉委員會」或「選委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2條 (刪除)

## 第3條 (主管機關)

- 1 本會隸屬於學生會行政中心，相當學生會二級獨立機關。

## 第4條 (職掌)

- 1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事務投票事務之計畫。
  -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  -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  -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投票事務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  - 五、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事務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事務投票事項。

## 第5條 (委員之選任)

- 1 本會置委員三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；其餘委員一人至七人。
- 2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。
- 3 委員出缺時，行政中心執行長應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，且委員達三人，不再補提人選。
- 4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- 5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中心執行長予以免職：
  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  - 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
#### 第 6 條 (監察小組)

- 1 本會設監察小組，置委員三至十五人，其中三至五人由學生會各級機關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、罷免及校園公共事務投票期間聘任。
- 2 監察小組委員負責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及校園公共投票之監察事項，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學生會會員資格者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得列席本會委員會議。
- 3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予以解任。
- 4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## 第 7 條 (首長缺位處置)

- 1 當主任委員無法行使職權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當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皆無法行使職權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
#### 第 8 條 (刪除)

#### 第 9 條 (委員之解任)

-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  - 一、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自請離職，經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且將辭呈送達主任委員後。

#### 第 10 條 (主任秘書)

- 1 本會得視當屆之需求得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#### 第 11 條 (內部單位)

- 1 本會除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其餘內部單位之組織以命令定之。

#### 第 11-1 條 (獨立行使)

- 1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擔任本會之任何職務者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#### 第 11-2 條 (委員會議權責)

- 1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  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事務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  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校園公共事務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  -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校園公共事務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

-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

第 12 條 (會議)

- 1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若無議案則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2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3 本會委員會議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。

第 13 條 (刪除)

第 14 條 (刪除)

第 15 條 (任期)

- 1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2 當任期屆滿時尚未任命下一屆委員，委員得代理繼續行使其職權，直到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

第 16 條 (刪除)

第 16-1 條 (組織編制)

- 1 本會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7 條 (施行日期)

- 1 本條例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除。
- 2 本條例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